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